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8268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千方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方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90,562,440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每股价格人民币20.98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67.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7,632.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9,165.8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516.22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24,982.4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6.26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651.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222.0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67.8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95,577.85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6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9,222.0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5,577.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5年8月2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	募资专用账户	346,837,264.46
平安银行	1500006879****	产品专户	4,049,093.53
华夏银行	1028200000078****	募资专用账户	4,719,837.42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	募资专用账户	172,341.41
北京银行	2000000199760003891****	理财户	200,000,000.00
	8604300000150****		
宁波银行	8604300000145****	理财户	300,000,000.00
	8604300000143****		
中信银行	811070111290325****	理财户	100,000,000.00
合 计			955,778,536.8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169.82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651.8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6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1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6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但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根据银行的要求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先转入一般户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转入资金与转出资金能够一一对应，到期后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回资金及利息。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新增现金管理将通过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6日，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除本报告“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事项外，千方科技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 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57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22.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57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22.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22.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是	130,632.07	39,222.08	56.26	39,222.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5,570.47				36个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87,632.07	191,792.55	56.26	96,222.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并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7日归还4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5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5年4月1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2025年6月13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5,570.47				36个月		不适用	是
合计	—	95,570.47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因下游客户支付压力增大,目标客户非刚性支出预算收紧,项目落地与支付周期延长,导致市场需求释放的规模与速度不及立项预期。</p> <p>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等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下游客户支付压力增大,目标客户非刚性支出预算收紧,项目落地与支付周期延长,导致市场需求释放的规模与速度不及立项预期。</p>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新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于降本增效需求明确的商业场景,技术可与公司现有能力协同,商业模式清晰,正处于规模化应用前夕。此举是将资源重新配置至更具确定性的增长赛道,是应对环境变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审慎决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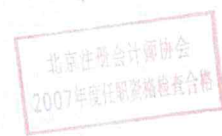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2月 20日
y m d



姓名: 傅智勇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姓名 Full name 李琳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201199206081000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